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學位修習辦法

94.03.01 本所 93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10.28 本所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1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30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5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9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2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2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4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五條、第七條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十條

111 年 4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六條、第十條

- 第一條 本博士班設立之宗旨，在培育具備測驗、評量及統計專長的專業人才，並使其具有國際視野，以及獨立推展測驗統計研究與教學之能力。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最低二年，最高不得超過七年。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依其研究方向擇定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擔任修課、研究及論文指導之工作，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必須修滿二十七學分始得畢業；修業年間之第一、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九學分。
-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在本校或其他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已修習部分學分者，得准予提出抵免申請，送交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 第六條 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校或外校博士班以上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其中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三學分。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須參加本所舉辦之學術講座，且出席次數須達到二十場以上，出席記錄以學習護照上之核章為準。
於104學年度入學者修業期間須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3小時並取得證明；於105學年度(含)後入學者需參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且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才得以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應參加國際性之教育資訊或測驗統計學術研討會，且須於會中口頭發表論文至少一次，應以本所為其就讀系所之名義發表且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計劃。資格考試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博士生於入學後應與指導教授會商題目，並進行研究。於畢業前發表教育資訊或測驗統計議題之學術論文於SSCI、SCI、SCIE、EI、TSSCI、THCI、Scopus學術期刊出版，或被接受且具有證明文件者，並應合乎下列規定：
一、博士生必須是除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作者。

- 二、該論文發表或接受時，該生應以本所為其就讀系所之名義發表。
- 三、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第十一條 研究生應於博士學位考試一個月前提出畢業條件審查申請，審查包含第八條與第十條之規定。並由研究生畢業條件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通過資格考後，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並組成論文口試委員會，含論文指導教授在內共五至七人（其中包括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學位論文口試，惟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學位論文口試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辦。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口試並完成繳驗程序後，取得博士學位。學位論文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辦理離校手續時，研究生應繳交畢業條件中之所有證明文件與裝訂完成之論文最後定稿至所辦公室。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